母亲去世后,两姐妹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父亲为有精神病史的妹妹开具了“指定父亲为其监护人”的证明后,在诉讼中全权代理了妹妹的意见。妹妹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我是正常人”

□本报通讯员 马坦

“我是正常人,是他们伪造了监护证明,说我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侵害我的权益……”2023年7月,阿婧(化名)走进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向检察官哭诉她的遭遇,“我被姐姐告上法庭,要求将属于过世母亲的房产份额全部给父亲。”

姐姐为什么要将母亲去世后本应由两个女儿继承的房产份额给父亲?这起继承纠纷为何让一家人对簿公堂?这一切要从多年前说起。

母亲去世

遗产继承起纠纷

阿婧一家四口,她是家中的小女儿,因性格内向,从小就不爱讲话。父母认为阿婧性格偏执,更偏爱她的姐姐。日久天长,阿婧的情绪越来越低落,而且经常容易激动。2017年1月,阿婧被家人送进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治疗,当年的病历显示,阿婧患有精神分裂症。三个月后,阿婧出院,开始了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2019年1月,阿婧父亲名下的公房动迁,配套安置了另一处房屋,购房人为阿婧、姐姐、父亲和母亲4人。2021年11月,阿婧的母亲去世。因阿婧的姐姐正准备办离婚,为了在分割财产时更有利于自己,姐姐提出将案涉房屋属于母亲的份额给父亲。因为母亲的份额作为遗产也有阿婧的一份,阿婧并没有同意姐姐的提议。

姐妹俩经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姐姐并没有放弃自己的想法。想起阿婧曾因精神疾病入院治疗,姐姐心生一计:“如果能给阿婧指定一个监护人,全权代理她的意见,问题不就迎刃而解了吗?”于是,阿婧的父亲先去阿婧原先就诊的医院,让医院出具了一份阿婧被确诊为“精神分裂症”的诊断书,随后又到居委会,拿到了一份内容为指定阿婧父亲为阿婧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2022年10月12日,阿婧的姐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将案涉房屋属于其母亲的份额判给其父亲,并将预先准备好的关于阿婧病史的诊断书和居委会的监护证明作为证据递交给了法院。

缺席庭审

法定继承权被剥夺

姐姐的这一做法,让阿婧万万没想到,更让她想不到的是,居委会出具的那份证明材料,竟成了影响自己行使诉讼权利的“绊脚石”。“我收到传票后,内心慌极了,我从小就害怕父亲,他曾家暴我,给我留下了巨大的心理阴影……”

由于惧怕与家人对簿公堂,阿婧未到庭参与调解。她也不知道,父亲在诉讼中已被法院认定为自己的法定代理人。

2022年11月21日,法院开庭审理这起继承纠纷案,父亲代替阿婧与阿婧的姐姐当庭达成了调解协议,同意将母亲在案涉房屋上的份额全部给父亲。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后,仅向阿婧的监护人即阿婧的父亲送达了文书。原本属于阿婧的法定继承权就这样被剥夺了。

几个月后,阿婧通过在线诉讼服务平台申请手机阅卷,这才发现案件早已审结,法院支持了姐姐的诉求,她没有得到母亲遗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这时,阿婧恍然大悟,原来自己被家人“玩弄”了。

冷静下来之后,阿婧找到出具证明材料的居委会,想问清楚那份证明是怎么回事,结果被告知,居委会并没有出具相关证明。阿婧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以不符合条件为由驳回其申请。无奈之下,阿婧向上海市人大和市妇联反映自己的遭遇。人大及妇联收到她的来信后高度重视,及时将相关材料转交检察机关,同时指引她向检察机关申诉。

调查核实

被监护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阿婧姐姐提交给法院的指定监护证明是如何开具的?想要解开这个谜团,必须向阿婧的姐姐和父亲了解情况。考虑到阿婧父亲年事已高且行动不便,检察官决定上门走访。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姐姐表示:“我们只是为了办房产证,但是阿婧一直不配合,因此,我们才找居委会开了一个证明,给阿婧指定一个监护人,这样才能顺利办理房产证。”

“那份证明是谁去开的?找的是居委会哪位工作人员?”检察官追问道。阿婧父亲回答道:“是我去开的,但找的谁我记不清楚了。”

为了核实姐姐和父亲的说法是否真实,检察官走访了居委会。

“我们从来没有开过那份证明,我们的用章登记册里并没有那份证明材料的登记记录。”居委会负责人直接否认了那份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即便那份证明材料是真实的,阿婧父亲在该案中作为阿婧的法定代理人是否合法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判断阿婧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因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而认定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有严格的法定程序,须由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法院申请并经法院宣告后方可认定。

为查清事实,检察官向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医生进行了咨询,得到的专业意见是,阿婧的精神病史并不能直接证明其欠缺民事行为能力。检察官又询问阿婧是否做过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关鉴定,阿婧表示:“我从来没做过这方面的鉴定。为了证明我是个正常人,我向别的法院申请过民事行为能力鉴定,但法院给了我一张释明通知书,说我从来没被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没有受理我的申请。”

“姐姐和父亲一直认为我是精神病人,没有民事行为能力,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证明我是正常人呢?”阿婧问检察官。

在没有经过特别程序宣告判决的情况下,就直接被认定为缺乏民事行为能力,是困扰阿婧多年的心结。为慎重起见,检察机关决定委托鉴定机构对阿婧做一次精神状态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测评。

“不用紧张,问什么就如实回答,按照你内心的想法来。”在鉴定机构的检查室内,检察官对阿婧安慰道。在检察官的陪同和见证下,经过精神检查、医学检验和智力测试等多个环节,鉴定机构得出的鉴定意见为:阿婧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抗诉

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

2023年11月16日,为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杨浦区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基层工作者以及具有医疗工作背景的工作人员担任案件的听证员,就已查明的事实听取当事人及听证员的意见。

听证会上,阿婧说:“这几年,我一直东奔西走,劳心劳力,工作和生活都受到了很大影响,就是想证明自己是正常人,拿回属于自己的财产,希望检察机关能维护我的正当权益。”听证员对案件亦发表了听证意见: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法定流程且真伪不明,法院依据该证明材料直接认定父亲作为阿婧的法定代理人缺乏法律依据,支持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此案。

通过审查案卷材料、走访、调查取证、委托鉴定以及公开听证,检察官全面还原了案件事实,厘清了案件中的法律关系。检察机关认为,原审法院在未经特别程序认定阿婧缺乏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认定父亲作为阿婧的法定代理人于法无据,同时在阿婧没有参与调解亦没有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的情况下,就直接出具民事调解书,既违反了调解自愿原则、损害了阿婧作为法定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又损害了司法公信力。

2023年11月,经杨浦区检察院提请抗诉,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就该案向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提出抗诉。同年12月,上级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认为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重新开庭过程中,阿婧的姐姐当庭撤诉,并和父亲一同表示,将案涉房屋全部留给阿婧,一家人的关系得到了缓和。

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针对案涉居委会存在的证明材料出具不规范、公章及人员管理不善等问题,向其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协助居委会堵漏建制。同时,在了解到阿婧因为忙于申诉失去工作、生活困难后,检察机关帮助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第一时间发放了救助款,并联合妇联等部门开展困难妇女帮扶、保护工作,通过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纾解了阿婧的心结,帮助她摆脱心理阴影,实现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认定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

民法典第二十四条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此可以看出,立法对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以自然人对客观事物的判断和认知能力为依据,除疾病因素外,智力、年龄等亦是影响自然人行为能力的重要因素,有精神病史不等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成年人是否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通常无法直观判断,需借助专业手段加以辨别。司法实践中,对于自然人的精神状态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一般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以鉴定意见作为认定自然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是否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基本依据,并经人民法院特别程序宣告方可认定。本案中,法院在未有专业司法鉴定意见及特别程序宣告判决的情况下,直接依据居委会的证明材料认定当事人缺乏民事行为能力,继而认定其父亲作为其法定代理人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体现在财产监管上,民法典在本条第一款规定了“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的内容。该内容是对监护人法定代理权的法定限制。监护人如果不是为了维护被监护人利益而以被监护人的名义处分其财产,就超越了法定代理权限,应当被认为构成了无权代理,该处分财产的行为对被监护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即便认可父女之间成立监护关系,监护人在诉讼中作为法定代理人与他人约定由监护人取得本应由被监护人取得的财产,该约定也侵害了被监护人本应享有的法定继承权,对被监护人造成不利影响,与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相悖,故本案中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应成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依据。

手记

协同履职达成“最优解”

□讲述人:重庆市大足区检察院 刘雯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吴杰整理

“感谢检察官,我已经按约收到第二笔赔偿款了!”近日,我再次拨通了汪某的电话,了解民事和解协议的落实情况。当得知他不再为赔偿款而焦虑和奔波时,我终于放心了。

善意搭乘酿事故

“检察官,我想申请法律监督,李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能不能追究他的法律责任?”2023年4月,汪某初次来院里反映自己的遭遇时,一脸的愁苦。

汪某说,他曾在承包人李某的手下干活,与李某的关系也很和睦。2021年4月,李某免费搭载汪某外出,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汪某脑干和双肺受伤。经司法鉴定,汪某的伤情为八级伤残。经交管部门认定,驾驶人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因双方对损害赔偿无法协商一致,汪某将李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赔偿汪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41.2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未主动履行赔偿义务,其名下也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工作就此被搁置。

“我被撞伤后,丧失了劳动能力,每月唯一的收入就是581元的低保金。现在父母也都70多岁了,女儿还未满10岁,我们这个家怎么撑过去啊?”汪某说,“我申请过强制执行,但在执行环节也只收到300多块钱。李某是包工头,有房产和存款,只是被他转移了……”

受理汪某的监督申请后,我通过调阅案件卷宗、与执行法官沟通等方式了解了案件详情。随后,我院向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将李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持续加大执行力度。该建议为汪某所认同,并被法院采纳。

协同履职化疑云

针对李某是否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的问题,则需要用证据来认定。

在与汪某的交谈中,一条线索引起了我的注意:李某名下的公司在执行期间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在此后的走访中,我也了解到,李某在一审判决生效前,名下确实有房产和部分财产。

“法院判决生效后,有执行能力而拒不执行甚至逃避执行,情节严重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我将相关线索移送至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并再次对李某进行释法说理,讲明其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

“我冤枉啊!那家公司我就没实际运营过。我名下的房子是和前妻共同贷款买的,在执行前,我们已经协议离婚了,房子也早卖给了他人。其他的钱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了。”李某向我们解释说。

李某的陈述是否真实?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李某的资金流向明晰起来。真实情况确如李某所言,不存在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

“本案中,李某没有拒不执行判决的情况,但你放心,我们会尽力想办法,维护你的合法权益。”我将公安机关侦查的证据一一向汪某进行了说明,并获得了他的认可。

检法协作促和解

如何打破执行僵局、最大程度地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这成为最紧迫的问题。

“本是善意搭乘,不料遭遇交通事故,双方经济都因此陷入困境。”我认为,双方心结难消,需要创造条件让双方冷静沟通。

2023年5月,我和执行法官一起开展和解。不出所料,工作从一开始就不顺利。

“两年多我都没有收到赔偿款,这件事给我的身体、家庭都造成了很大伤害,我要求李某马上结清所有赔偿款。”汪某态度坚决,要求一次性全部支付,否则无法和解。

对此,李某非常抗拒:“我现在没有钱,工地上的活也不好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我更是寸步难行。”

李某对自己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一事所表现出的不满引起了我的注意。

“作为责任人,你有义务履行法院判决,事故发生一年多了,汪某只收到过300多元赔偿。只有你拿出诚意,履行一部分赔偿金,我才能劝汪某不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我对李某说。

“李某要抚养孩子,确实没有一次性支付的能力。如果他因为失信无法正常生活和工作,就更没有执行法院判决的可能了。”我也向汪某说明对方的真实情况,努力消除他的怨气,让和解能够继续进行。

李某的态度开始有所转变,表示会尽最大努力赔偿。最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李某现场支付2万元,并于同年10月底前再支付3万元,剩余的钱以后逐年支付直至付清。

和解现场,李某通过电话向朋友借款2万元,并转到汪某的银行卡上。收款后,汪某愿意将李某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汪某基本丧失了劳动能力,由于一直未获得民事赔偿,也让他的家庭雪上加霜。我认为,汪某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并将该案移送我院控申检察部门。

在控申检察官的指导下,汪某提出了司法救助申请。检察官走访核实了有关情况,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依法向汪某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28日(总第10485期)

李宾宾:本院受理原告谢洪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宾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谢洪艳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3日,按月利率1.5%计算);二、驳回原告谢洪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9元,由原告谢洪艳负担19元,被告李宾宾负担2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齐振平:本院受理原告徐传振、范多标与被告齐振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齐振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徐传振、范多标劳务费2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齐振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沙沙:本院受理周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079号,周涛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700元(大写:叁万伍仟柒佰元整);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2999.04元(自2021年12月10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止);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荣荣:本院受理周喜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32号,周喜庆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5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相关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光付:本院受理阜阳市天宇装饰材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568号,阜阳市天宇装饰材料经营部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3568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损失的计算方式:以3568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9月19日,按同期上调50%计算,暂计为6779.57元),以上暂计为42459.57元;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通递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宗浩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611号,张宗浩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款61850元;2.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辅城商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刘战昌离蛋批发店与被告安徽辅城商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辅城商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刘战昌离蛋批发店支付货款32986.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2986.2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4月2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刘战昌离蛋批发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安徽辅城商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成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胜源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成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96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成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胜源物流有限公司代偿款23983.47元及利息(以23983.47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杭州胜源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7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叶成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曾献刚:本院受理原告刘敏与被告曾献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71号,原告刘敏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曾献刚归还原告刘敏借款本金总计16000元及利息(自2023年1月21日起,以14000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陆小艳、汤远梅:本院受理原告仲召勇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6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家辉:本院受理原告朱长哲、赵元曾与被告安徽兴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张家辉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003号,原告朱长哲、赵元曾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安徽兴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1187641.73元;2.依法判令被告张家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上述二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健:本院受理原告许美玲与被告马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726号,原告许美玲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自2023年11月28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瑞泽:本院受理原告姜贺峰与被告郑瑞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846号,原告姜贺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806元及逾期利息(以38806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所有诉讼相关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东海:本院受理张殿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875号,张殿峰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领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凤于与被告安徽领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谢心礼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704号,原告王凤于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工程款293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可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俊龙:本院受理原告王雷雷与被告孙俊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民初13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俊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雷雷代偿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9月2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王雷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孙俊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海涛:本院受理原告汝登锋与被告王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海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汝登锋支付欠款13500元及利息(以135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10月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付);二、驳回原告汝登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王海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殿伦、王敏:本院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赵殿伦、王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执恢2579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殿伦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华府骏苑13幢-14幢14-820室房产权证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104807号。二、被执行人赵海峰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华府骏苑13幢-14幢14-820室房产权证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104807号的询价(评估)结果为14110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爱屋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熊波与被告合肥爱屋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黄欣怡、黄泽平:本院受理原告徐家胜与被告黄欣怡、黄泽平债权人代位权纠纷[(2024)皖0181民初934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黄欣怡、黄泽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宏伟与你们债权人代位权纠纷[(2024)皖0181民初93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赵海峰、车会巧:本院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赵海峰、车会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执恢2573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海峰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华府骏苑13幢-14幢14-820室房产权证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104807号。二、被执行人赵海峰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华府骏苑13幢-14幢14-820室房产权证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104807号的询价(评估)结果为14110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4月1日10时至2024年4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一、本次拍卖标的物:安徽省怀远县新城区新怀魏路东侧阳光都市4号公建楼102号房屋(房产证号:330260号),建筑面积:793.47平方米,规划用途:商业,总层数:3层,所在楼层:1—3层。整体拍卖,委托评估价为4372600元,起拍价:3060820元,保证金:30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提示:竞买人须认自己的名义通过“京东网”注册报名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竞买不成的保证金全额无息原渠道退还,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7日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价前请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等文件,法院举报监督电话:0552-3713507;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咨询司法辅助机构,拍卖辅助机构咨询电话:13955231181。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4月1日10时至2024年4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一、本次拍卖标的物:安徽省怀远县新城区新怀魏路东侧阳光都市4号公建楼102号房屋(房产证号:330260号),建筑面积:793.47平方米,规划用途:商业,总层数:3层,所在楼层:1—3层。整体拍卖,委托评估价:3877200元,起拍价:2714040元,保证金:30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提示:竞买人须认自己的名义通过“京东网”注册报名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竞买不成的保证金全额无息原渠道退还,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7日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价前请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等文件,法院举报监督电话:0552-3713507;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咨询司法辅助机构,拍卖辅助机构咨询电话:13955231181。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合肥千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富汇人防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千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焱久机械厂: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科威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81民初7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2023)皖0181民初7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何阿俊、李志学、孙读书、安徽鸿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景云标识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程俊、何阿俊、李志学、孙读书、俞梅及第三人安徽鸿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81民初6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2023)皖0181民初6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